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0號

原告 劉靜君

劉佩琦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
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
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42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
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761元，該裁定已於同
同年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
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答
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佑